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31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31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采购需求：小机房乘客电梯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交货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政策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2)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止, 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 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 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 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 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 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 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 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 78900188000167866

售价: ¥300.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

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5年09月08日9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南堤路53号

联系方式：韦平毅 0776-720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31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南堤路 53 号 联系电话：0776-7201020 联系方式：韦平毅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邀请供应商但仅有 2 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广西税务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政策扣除。即在本采购项目中（货物类），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2）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
12	核心产品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14	信息发布媒体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百色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5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竞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力量一览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厅（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		时间： 2025年09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间和地点	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城东拉域小区内金鼎世家2幢10层1001号）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_无_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u>无</u>。 注： 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u>无</u>。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2</u> %（取整到元），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涉及验收的， 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 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林县支行 银行账号： 20626101040003972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纸质方式</u> （2）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3）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

		(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5) 电子邮箱: <u>zhonglianxmgl@163.com</u>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采用 U 盘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able>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0%=1 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500-100) 万元$\times$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times$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times$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times$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批准。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知识产权

29.1.1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

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最后报价 (满分 30 分)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30 分。 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最后报价。 (3) 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1)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9 分) 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得 5 分，有负偏离项不得分。项目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标注★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需求且被磋商小组所认可的，每优于(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2) 产品技术分(6 分) ① 供应商所竞标电梯品牌型号符合电磁兼容的规定试验，得 2 分(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

			予计分)。 ②供应商所竞标的电梯品牌型号获得电梯能量等级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需求理解（满分 9 分）	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工作流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的理解程度及响应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情况进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采购人拟定的技术内容和要求，能提出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熟悉本项目需求的工作流程，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满分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数量，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表述完整，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更优化、更具体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有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有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根据现场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里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实施步骤有充分论证，技术成熟，对电梯安装部署有详细说明，且有科学、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对安装施工过程中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具备较好的实施工艺，对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具备良好的实施组织经验，得 12 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满分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制订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业务培训等相关内容，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日常纪律要求培训、信息保密培训、应急处理培训，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具体的定期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成果考核方案，有利于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具体的人员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岗位工作标准、工作规范、保密制度等），且制度内容完整、可执行力强，得9分。 注：供应商不提供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或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未达①标准的，计0分。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满分12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技术人员情况、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满足项目需求，表述完整，得4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有针对采购人的电梯培训计划，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本地化服务（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能提供2名维修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T证证书复印件），得8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能提供4名或以上的维修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T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零配件优惠于市场价，维保优惠政策明确，书面承诺质保期满后电梯零配件以市场价格的九折以下（含九折）优惠给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好的安装、维修能力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制定有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制定的售后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列明处理事件的时间、相关人员责任分明；人员力量储备充裕，在发生应急事故时能及时补充替补人员提供服务，得12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或售后服务及保障未达到①标准要求，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技术力量(满分 9 分)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1) 电梯安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建安 A) 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同时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T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专业：机电工程)，每人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上述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需与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投入的维修人员为不同人员，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到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业绩分 (满分 4 分)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案列(同类项目是指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1+2+3。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		/

发展政策		
------	--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成交人数量：1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ZB2025-316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南堤路 53 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收到甲方交货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甲方指定地点）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8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当地特检院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在移交电梯使用合格证及电梯资料时将剩余额度发票开具给甲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电梯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磋商文件（另附）；
- （6）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暂定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4.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8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当地特检院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在移交电梯使用合格证及电梯资料时将剩余额度发票开具给甲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2.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2.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

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采购活动。

9.8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服务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4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

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的（电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机房乘客电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8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供应商须知“19.最后报价评审”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方案说明

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说明。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
- （2）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 （3）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4）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 （5）其他。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证书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复印件，以及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本表中标明的产品外形尺寸、重量等仅作参考（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小机房 乘客电梯	1	台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额定载重量：1050公斤； 2、层/站/门：5层5站5门； ★3、额定速度：1.5米/秒； ★4、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1500mm×2400mm； 5、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400mm×2140mm； 6、顶层净高：4600mm； 7、底坑净深：1650mm； 8、开门尺寸宽×高：900mm×2100mm； 9、开门方式：中分门 10、控制方式：单控； 备注：以上尺寸均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控制系统：32 位微机处理器，采用模块化全电脑控制，主控制系统集运行逻辑系统、逆变驱动系统与网络通讯系统一体化，信号处理均由 32 位主控制系统担当。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为整梯品牌制造商自行生产，不接受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与整梯品牌 LOGO 相同。

			2、变频系统：采用 32 位新型、高性能的 DSP，微机控制分别负责位置控制及逆变控制，配置 IPM 变频功率模块，增加位置控制的零速锁定控制。 ★3、曳引系统：永磁同步主机，主机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具备防脱磁钢设计，为防止磁钢的脱落，永磁体固定必须采用专用黏贴剂+铜螺栓压板防脱磁钢设计技术的压紧装置将磁钢定位，杜绝磁钢脱落的危险。 ★4、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使用 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智能变频功率模块。门系统运行寿命试验：在进行 13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门机电子板、门电机及门锁装置不更换，结束后应满足：门开关过程的噪声值$\leq 68\text{dB}$、当乘客在轿门关闭过程中，通过入口时被门扇撞击或将被撞击，保护装置应使门扇自动重新开启、门机在关门过程中受阻时能反开、开关门动作正常（磋商时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部件(系统)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5、通讯方式：采用抗干扰性强，可靠性高，能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召唤信号的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 6、网络智能化传输系统：采用网络智能传输系统，主控制系统为通讯设置专用的 8 位微机处理系统。 7、系统保护：可设定电子热继电器的热时间常数，可输入缺相保护功能。 8、抗震设计：电梯主体结构采用全方位抗震保护设计，电梯设备具有抗地震等级的设计，确保电梯安全。 9、轿厢架构：采用无焊接轿底架及无焊接轿底工艺，保证构件加工精度、确保部件品质。 ★10、电梯主机制动器试验：轿厢内加载至 170%额定载荷及以上设计并保持 15min 期间电梯应符合：各部件完好、曳引机不转动（磋商时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
--	--	--	--

			足此项要求的部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11、门电机：采用原品牌永磁同步门电机，外壳防护等级（IP43）（磋商时提供制造商委托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12、电梯限速器为电梯安全保护系统中的关键安全控制部件，该部件运行次数达到 300 万次。 13、保护措施：系统采用 FRT 技术，增加多项检测内容，可对电梯控制系统的电子板进行监测。控制系统可内置 RTC 功能，可全方位记录电梯的不同状态，系统预留了大量空间及通讯接口，同时采用 patch 扩展形式，可灵活、方便地应对不同功能的扩展。 ★14、电梯轿厢门锁装耐久试验：门锁装置在进行 500 万次完全循环操作试验结束后符合：不产生可能影响安全的磨损，变形或断裂、电气触点可以安全导通（磋商时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部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15、电梯控制柜雷击浪涌干扰试验：电梯控制柜三相动力电源线与地之间施加±8000V 雷击浪涌干扰 50 次，部件无损坏（磋商时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部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16、电梯制动器动作寿命试验：电梯驱动主机制动器总成应当进行不少于 200 万次的动作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维护，试验期间制动器不允许出现任何故障，试验周期为 5s 至 6s 之间，试验时通电持续率取 60%和驱动主机通电持续率的较大值。能符合以上试验条件寿命试验次数达到 1500 万次。 ★17、电梯按钮工作寿命试验：在正常环境中，按钮应在转换速度每小时 3600 次的寿命试验设备上进行，通断比 1:1，触点电路施加 DC23V、25mA，阻性负载；按压力为 6N~7.5N. 试验中按钮应工作正常。试验后按钮应无损坏，并测量按钮动作力及回复力、触点阻值、绝缘电阻。能符合以上试验条件工作寿命达到 500
--	--	--	---

			万次，且抗冲击试验次数达 5 次或以上的（磋商时提供制造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证明文件）。 ★18、电梯适应供电电源波动范围的运行稳定性试验：电压波动范围为±10%，即在 342V~418V 范围内仍能正常使用；另外，电梯系统使用电源瞬时电压冲击还可达到额定电压的±15%，即在 323V~437V。供电电源在三相（380±57）V 的情况下，电梯运行符合：轿厢在装有 110%额定载荷时电梯以额定速度正常运行；轿厢在装有 50%额定荷载时电梯下行至行程中段时速度偏差范围在 92%~105%之间（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9、电梯井道布线采用缆线化。 ★20、主机电动机定子绕组和制动器线圈 F 级绝缘等级，包括电线、绝缘薄膜、阻燃型高强度层压玻璃布板等材料选用真正 F 级材料，电机绕组整体采用真空浸（漆）烘工艺，使整个线圈绕组包括线圈接驳线头都达到 F 级的绝缘等级，电动机温升≤80K、制动器温升≤60K。 ★21、光幕保护：原厂原品牌光幕，覆盖门高度≥1700mm 多红外线光束门感应器保护，光束≥154 束（磋商时提供电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此项要求的部件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22、停电自动平层装置：与整梯为同一品牌，不接受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 三、主要部件及要求 1、整梯要求：原产地国注册统一品牌商标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品牌商标使用许可证书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为外商投资注册品牌必须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商标使用许可证书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曳引机、控制柜（含调速器、控制器）、门锁（含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
--	--	--	--

			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主要部件必须是所投品牌原厂设计和制造，而且产品商标为所投品牌原产地国注册统一品牌商标（LOGO），外购和贴牌生产无效（磋商时必须提供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及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3、曳引机钢丝绳数量≥ 5条、悬挂比 2: 1，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中须体现出上述参数内容。 4、导轨型号要求：轿厢侧$\geq T89/B$，提供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中须体现出上述参数内容。 5、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并将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四、基本功能要求（磋商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说明手册等）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说明手册等）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4、超载报警功能 5、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6、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7、超载保护功能 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9、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0、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11、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12、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3、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14、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	--	--	--

			16、泊梯功能 17、光幕保护功能 18、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19、层高自测定功能 20、门过载保护功能 21、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2、消防迫降功能 23、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24、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5、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26、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7、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8、门停止运行功能 29、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0、起动补偿功能 31、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2、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33、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4、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35、对讲机通讯功能 36、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7、抗电磁干扰功能 38、警铃报警功能 39、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40、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41、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42、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43、五方通话功能 44、消防员专用功能
--	--	--	--

			45、轿内到站钟功能 46、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7、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48、轿内摄像头功能 49、电梯专用无水空调 五、装饰材质要求 1、轿厢装饰要求：发纹不锈钢； 2、踢脚板：发纹不锈钢； 3、轿门地坎：挤压成型硬铝； 4、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5、层门、门套：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小门套； 6、轿厢地面：塑料地板胶； 7、轿厢召唤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8、厅门召唤箱：薄型外挂式，不锈钢面板，微动式按钮； 9、轿厢天花：原装配置 LED，经过防尘、无静电处理，轿厢通风系统：轿顶风口送风；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其它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质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 (2) 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不低于两次（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3) 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4) 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2、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供货证明。 ★4、本项目电梯配置产品制造厂家的电梯遥监系统（无线远程监控中心），具有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可快速发现与解决电梯故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			

到成交供应商办公场所核实无线监控中心的运营情况，如发现无本项承诺的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

5、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操作人员 2 名。

★6、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有零配件储备仓库常年备有充足的电梯配件并提供相应证明（需提供仓库配件相应图片及配件清单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二）交付使用期：收到采购人交货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三）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磋商报价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安装费、旧电梯拆除费、检验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包括井道整改费、门套修补费、清理费及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5）本项目的电梯均具有五方通话功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工程量的 80%，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设备安装完成并取得当地特检院的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成交供应商在移交电梯使用合格证及电梯资料时将剩余额度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特检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没收的除外）。

（五）安装、验收及其它要求：

1、本项目电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制造要求。

2、工程安装施工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套机组的安装调试。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安装施工，安装施工进度，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及须提供服务方案及图纸给采购人。

(3) 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成交供应商自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承包电梯报装、安装调试及报验，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负责，应能满足制造商提供的各项指标和国家电梯的相关规范。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验收手续且承担负责相关费用。

(6) 成交供应商向当地特检院提出验收申请，并协助当地特检院检验验收，成交供应商并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竣工验收时，采购人按照制造商提供的性能指标及国家有关电梯制造标准、采购需求验收。

(8) 安装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如下标准要求：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2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3、磋商供应商电梯安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证和作业人员 T 证）及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专业：机电工程）磋商时提供证书证明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4、验收方式：

(1) 出厂检验：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成交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3) 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整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七)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